



SXHL-04-JJ51
182712045077
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3日

副本

监测报告

海立监（气）字（2023）第 0432 号

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5 月份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2023 年 05 月 17 日



SXHL-04-JJ52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水及废水、环境空气及废气、噪声等项目的分析报告。
- 2、报告无监测单位盖章、骑缝章、报告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- 4、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；如对回复不满意，可以向上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（检测）结果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被测单位及他人不得复制监测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报告结束符号为“_____”。

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城市立方G3幢9层

邮编：710061

电话：029-68200667

传真：029-68200667



监测报告单

海立监（气）字（2023）第0432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份自行监测	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界乡黄窑则村			
联系人	黄文春	联系方式	187 9128 6444	
监测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	
评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			
监测信息	监测目的	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	监测项目	颗粒物
	监测日期	2023.05.09	收样日期	2023.05.10
	分析日期	2023.05.10~2023.05.12	样品类型	无组织废气
	监测人员	龙伟、王焦	采样方式	现场采集
	监测点位	详见监测结果	监测频次	连续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4 次
	监测仪器	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（编号：JC-148、JC-149、JC-150、JC-151）（2023.12.11）		

海立监
气字
第 0432 号

监测报告单

海立监（气）字（2023）第0432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/ 依据							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 (mg/m ³)	仪器及编号				分析人员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-2022	/	EX125DZH 准微量电子天平 (编号: JC-061) (2023.11.28)				徐丹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							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浓度值	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2023.05.09	1#上风向	颗粒物 (mg/m ³)	0.207	0.203	0.219	0.216	1.0
	2#下风向		0.243	0.231	0.241	0.260	
	3#下风向		0.232	0.243	0.270	0.253	
	4#下风向		0.237	0.250	0.256	0.249	
	最大值		0.243	0.250	0.270	0.260	
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信息							
监测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	
2023.05.09	阴	10.1~11.8	90.4~90.6	东风	2.1~2.2		
监测结果 评价	监测期间, 本项目厂界上、下风向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现状负责。						

编制:

2023年5月17日

复核:

2023年5月17日

审核:

2023年5月17日

签发:

2023年5月17日

